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3〕61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 教学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教学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在2023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11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教学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教师是根据学校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需求，聘请的兼职担任指定理论课或实习（实训）课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来自校外行业企业的专家及技术骨干。

第三条 聘请兼职教师应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宁夏“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及九大重点产业布局。

第二章 聘任原则

第四条 按需聘用的原则。根据教学、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面向社会、行业、企业聘任兼职教师，重点选择行业企业的专家、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

第五条 聘约管理的原则。完善聘约，明确兼职教师的职责、待遇和工作要求，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依约管理。

第六条 动态管理的原则。兼职教师的聘任实行聘期制与考核制相结合的办法，适时调整不符合要求的兼职教师，稳定精干的兼职教师队伍。

第三章 人员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热心与支持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协作意识、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

2.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治学严谨、责任心强，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实践经验丰富，能够胜任我校教学、教育和科研工作。

第八条 兼职理论课教师聘任条件：兼职理论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职称以上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或有3年及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具有较丰富的企业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一定的教育教学能力，能胜任理论课程的教学工作，积极参与专业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标准建设、教材开发等工作。

第九条 兼职实习（实训）课教师聘任条件：兼职实习（实训）课教师原则上要求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是实践经验丰富的能工巧匠，具有3年及以上专业工作经历，或在行业企业具有较高技术技能水平、在国家级技能大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科技服

务、技术研发能力，能够胜任学生实验、实习、实训的教学和指导工作等。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十条 打造学校、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下兼职教师管理模式，形成学校、院系（部）共管的兼职教师建设格局。学校层面应统筹考虑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合理的聘任方案，确定聘任数量及专业方向。院系层面应从专业建设、教学内容等实际出发，制定本部门兼职教师聘用计划。

第十一条 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工作流程。严格兼职教师准入制度和资格审查，各二级学院、系（部）应根据实际需要于上一学期末向教务处提交下一学期兼职教师聘任申请，教务处审核汇总后报组织人事部进行备案；各二级学院、系（部）根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试讲制度》组织兼职教师进行课程试讲，资质合格且试讲通过的兼职教师与组织人事部签订兼职教师聘用协议，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教学质量评价与激励机制。建立教学质量评价和激励机制，是保障兼职教师教学质量的有效方法。根据学校、院系（部）两级教学反馈，通过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方式，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检查和监督兼职教师的教学质量，建立兼职教师个人信息与教学档案，并将考核结果与报酬奖励挂钩。

第十三条 依托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积极引进各行业优秀兼职教师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和专业建设，兼职教师深度参与人才培养过程，助力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技术技能大赛指导、实训基地建设等教学环节，加强学生技能培养，提升职业能力。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十四条 质量监控主体。构建学校、院系（部）两级质量监控体系，形成以学校为监控主导、院系（部）为实施主体，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结构。

（一）完善校领导听课制度，主管校长、副校长定期开展推门听课，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院、系（部）或相关职能部门反映，帮助兼职教师提高教学质量，促成良好的教风。

（二）组织人事部规范兼职教师的任职条件和招聘程序；组织兼职教师开展教育教学以及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制定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不称职的兼职教师重新安排岗位。

（三）教务处组织制定和建立保障兼职教师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制定兼职教师的工作量计算标准；根据兼职教师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并监督实施。

（四）各二级学院、系（部）根据学院下达的教学管理文件和工作部署作出本单位对兼职教师教学的考核计划；组织召开兼

职教师座谈会，组织开展听课、评课等教学活动，对本单位兼职教师教学质量实施监控，接受学院对兼职教师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通过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兼职教师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督导室及教务处通报情况。针对兼职教师教学质量出现的问题，提出加强教育管理和教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第十五条 质量监控内容。依据兼职教师授课类别，对理论课兼职教师、实习（实训）课兼职教师教学质量实施分类管理。

（一）理论课兼职教师

1. 各二级学院、系（部）组织开展兼职教师试讲工作，对于通过试讲的兼职教师，在学院教务处下发的教学任务书上签字，明确课程的性质、学时、学分、要求；

2. 根据校历和课程标准制订课程教学计划；

3. 以教学计划为依据备课，认真填写教学文件；

4. 遵守教学规范，强调教学纪律；

5. 出卷工作于课程结束前第四周内完成，并上交教研室审核；出卷应按照学院规定要求进行；

6. 阅卷工作应按照相关阅卷要求于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

7. 在“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中按规定时间录入学生成绩；

8. 教务处组织开展兼职教师授课网上评教，评教主体包括学生、同行、专兼职督导员以及学院领导。

9. 完成兼职教师个人业务档案及相关试卷整理归纳工作。

（二）实习（实训）课兼职教师

1. 资格核准：各部门在聘请实习（实训）课兼职教师时，应对其所学专业、所掌握的专业技能与所能承担的课程教学严格把关，并对其专业操作技能及相关行业企业工作背景进行考核。

2. 岗前培训：组织人事部在实习（实训）课兼职教师资格核准基础上，组织兼职教师进行教育法规、教师道德修养、教育教学能力培训，提升兼职实践（实训）课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技能。

3. 教学过程监控：实习（实训）教学应有专门的教材或自编的实验实训教学指导书，保证教学的连贯性。校内实习实训应在真实工作环境下进行；校外顶岗实习、订单培养则应充分发挥企业管理者和能工巧匠的专业技术优势，对学生进行基于工作过程“一对一”指导。

4. 教学结果监控：实习（实训）课教学以项目为导向，以任务为驱动，对兼职教师教学结果的监控主要测评学生项目完成情况以及专业技能的掌握程度。同时，兼顾评教或领导走访的方式来考核衡量。

第六章 监控结果反馈

第十六条 构建由教务处、组织人事部、教学督导室、各院系（部）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建立的校内兼职教师教学质量监控管理部门，形成兼职教师教学质量监控反馈机制，逐步优化调整监控措施，完善监控体制。

第十七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教学检查、督导检查、学生座谈会、学生网上评教等方式对兼职教师教学环节进行全面评价，评价结果定期在全校范围内发布，并对学生反映的相关意见及建议进行跟踪落实。

第十八条 制定详细的教学督导计划，充分发挥专兼职教学督导人员的作用，以督导简报形式公布兼职教师教学质量监控结果，督促相关部门及兼职教师认真整改。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系（部）通过师生座谈会、教研活动、会议等方式查找兼职教师在课堂教学、实习实训指导以及教学研究中出现的问题，并就学生反映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向学生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兼职教师的教学质量监控结果应作为其课程发放、续聘的重要依据。对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工作质量高、学生反映好的兼职教师在今后的选聘中优先聘用；对在工作中责任心不强的兼职教师要提出批评，情节严重的一经发现，立即停职，并启动解聘程序。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系（部）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安排聘用的人员作为兼职教师承担教学计划内课程教学任务。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可在本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兼职教师管理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